

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津滨审批环准〔2017〕 397 号

关于天津市飞龙制管有限公司焊接、热镀锌机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

天津市飞龙制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天津市飞龙制管有限公司焊接、热镀锌机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于滨海新区太平镇郭庄子村中华民营经济园内建设该项目；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拆除三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、两台 0.3 吨燃煤锅炉和一台 1 吨燃煤锅炉；拆除西厂区和南厂区，两个厂区原有高频焊管生产线、冷轧生产线及热镀锌管货场均移至东厂区内，并对场地硬化；对高频焊机组和热镀锌机组进行改造。实际建设中，部分工程发生调整：制热采用燃气

设备（3 台燃气加热炉、3 台燃气锅炉），不再设置煤气发生炉和燃煤锅炉；东厂区酸洗车间、扩管 2 车间、西厂区三连轧车间改为水洗车间；新增一套废酸利用设备；污水处理工艺在原有基础进行提升；废锌渣、除尘器收集的锌固体全部回用；原搬迁计划因南部新兴产业区规划调整等问题未实施。已建工程实际投资 5015.7 万元人民币，环保投资 2828.7 万元人民币。工程于 2017 年 4 月竣工后投入试运营。2017 年 8 月 23 日我局组织相关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；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，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；9 月 7 日至 9 月 13 日，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。

二、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表明：3 台燃气锅炉排放的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等因子监测结果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2/151-2016）；3 台燃气加热炉排放的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等因子监测结果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2/556-2015）；生产车间产生的氯化氢、锌烟尘等因子监测结果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，氨气等因子监测结果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2/-059-95）；餐饮废气监测结果满足《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DB12/644-2016）；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中氯化氢、颗粒物等因子监测结果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限值，氨气、硫化氢、臭气等因子监测结果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2/-059-95）无组织排

放限值；生活废水总排口处 COD、BOD、氨氮、悬浮物、总磷、pH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等因子监测结果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2/356-2008）三级；生产废水设施排口 pH、悬浮物、总大肠菌群等因子监测结果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及《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456-2012），BOD 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2/356-2008）二级；厂界昼夜间噪声声级峰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。

三、经检查，酸洗及热镀锌酸洗工序实施密闭；3 个生产车间锌烟尘由各自 12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因排气筒高度未超过 15 米，排放速率标准值按采用外推法计算后严格 50%限值；燃气锅炉、加热炉废气由各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食堂餐饮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，由楼顶排气筒排放；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大部分回用，少部分排入厂外纳污沟，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华盈物业污水处理站；废机油、废乳化液、含油废棉纱、废酸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；辛渣、锌灰等一般固体废物回用于锌锅内；回收稀盐酸用于生产，结晶析出氯化亚铁晶体外售；设置了 480 立方米缓冲池；酸洗车间、高频焊接车间、热镀锌车间 100 米防护距离内未建设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。新增化学需氧量 0.05 吨/年、氨氮 0.003 吨/年、颗粒物 0.432 吨/年、二氧化硫 0.684 吨/年、氮氧化物 4.320 吨/年，满足环评批复要求。

四、该项目审批手续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。根据该项目呈报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、验收组验收意见等，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此复



主题词：环境保护 竣工 验收 批复

(共印 4 份)

抄送：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

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17 年 9 月 27 日印发